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03號

原　　告　鍾思遠（ChongSeeYen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葉兆中律師
　　陳彥佐律師
被　　告　豪美牙醫診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廷
被　　告　皇誠牙醫診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龍俊宏
被　　告　皇閣牙醫診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彥良
被　　告　皇齊牙醫診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郁華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日青律師
　　杜春緯律師
　　曾至楷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胡　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給付合夥分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豪美牙醫診所、皇誠牙醫診所、皇閣牙醫診

所及皇齊牙醫診所（下合稱被告等4間診所，分則各稱其名）均為舒活牙醫聯盟之旗下診所。原告為牙醫師，於被告等4間診所設立之初即以現金出資之方式參與合夥（下稱系爭合夥契約），原告就被告等4間診所之出資額及出資比例如附表一所示，並於被告等4間診所提供診療服務。詎料，舒活牙醫聯盟之行政團隊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發布公告，以原告在職期間頻繁更改或取消看診時間、擅自將患者轉診至聯盟外診所看診並收取費用等不實理由，單方面停止原告於舒活牙醫聯盟旗下包含被告等4間診所在內之全部診次，並聲明原告不再屬於舒活牙醫聯盟之醫師。舒活牙醫聯盟雖單方面停止原告之全部診次，訴外人洪大智醫師亦單方面給付相當於出資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73萬元予原告，惟原告從未與洪大智醫師商談出售出資額之價格，亦未同意轉讓出資額或聲明退夥，復未就轉讓出資額乙事簽訂契約，是洪大智醫師單方面給付相當於出資額之273萬元予原告，並不生轉讓出資額之效力，原告仍為被告等4間診所之合夥人，本得依出資比例取得合夥分紅。詎料被告等4間診所自111年7月起即未給付原告每月定期之合夥分紅。原告雖寄發律師函請求被告等4間診所給付，但遭被告等4間診所以原告已轉讓出資額為由拒絕給付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夥契約、民法第676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等4間診所給付自111年7月起至113年4月止期間不等之合夥分紅（詳細日期、金額見附表二至五）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豪美牙醫診所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47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皇誠牙醫診所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三所示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皇閣牙醫診所應給付原告如附表四所示15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㈣皇齊牙醫診所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五所示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等4間診所辯以：被告等4間診所均以合夥方式組織營運，其中皇誠牙醫診所於113年5月21日已辦理歇業，並選任訴外人龍俊宏醫師為該診所之清算人。原告雖以現金出資方式與被告等4間診所成立系爭合夥契約，惟原告業於111年7月間與被告等4間診所之合夥人洪大智醫師溝通、商量出售其出資額及退夥等事宜，並於111年7月22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洪大智醫師表示：「如果相關負責人知道就會開始後續的退股流程，我就等著領錢，沒錯吧」，經洪大智醫師回覆：「權力在我手上我能說話.....要匯款的我會在備註打上購回 xxxx x%股股份 要現金的我帶一式兩份收據（但這就要簽收）抬頭我一樣寫購回xxxx x%股份.....一切順利 我們本就沒什麼仇恨，好聚好散。謝謝」、「為了作業方便 我提議這樣鍾哥看合不合適，鍾太太部分我匯75+45=120（萬元）備註 購回皇齊、豪美股份。剩餘153（萬元）匯鍾哥帳戶 剛好是皇誠、皇閣（的股份）」、「如果金額確實到帳了，那就全權交我處理...這樣就結束了」等語，並經原告於111年7月25日回覆稱原告及其配偶之帳戶均已確認收到上述款項及表達謝意，顯見原告已與洪大智醫師達成合意，於111年7月收受273萬元後將其出資額轉讓予洪大智醫師。又出資額轉讓非要式契約，依民法第683條但書規定，原告已自被告等4間診所退夥，其於111年7月25日起亦知自己已非被告等4間診所之合夥人一事，是原告請求合夥分紅自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109-110頁）

㈠被告等4間診所均係舒活牙醫聯盟之旗下診所，原告於被告等4間診所成立之初，係以現金出資之方式參與合夥事業，並提供診療服務；原告於豪美牙醫診所之出資額為75萬元，占總出資額1500萬元之5%，於皇誠牙醫診所之出資額為75萬元，占總出資額1500萬元之5%，於皇閣牙醫診所之出資額為78萬元，占總出資額1300萬元之6%，於皇齊牙醫診所之出資額為45萬元，占總出資額900萬元之5%。

㈡原告於111年7月25日收受相當於出資額之273萬元款項。

㈢被告等4間診所自111年7月起，停止給付原告每月定期之分紅，經原告於113年5月24日以律師函請求被告等4間診所給付，被告等4間診所以律師函回稱原告已轉讓出資額而拒絕。

㈣舒活牙醫聯盟於111年12月23日在LINE群組公告表示停止原告於舒活牙醫聯盟旗下包括被告等4間診所在內之全部診次，並聲明原告不再屬於舒活牙醫聯盟之醫師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為被告等4間診所之合夥人，請求被告等4間診所給付如附表二至五所示合夥分紅，惟經被告等4間診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辭置辯。本院查：

㈠按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，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。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683條定有明文。又股分（股權）與股東權（股東資格）應屬一體之兩面。股分之轉讓，自指包括股東應有之全部權利義務均為轉讓而言，此與單純一般財產權之讓與，尚有其區別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雖主張於111年7月25日收受之273萬元，係被告等4間診所之合夥人洪大智醫師單方面給付相當於出資額之金額，且未簽訂契約，並不生轉讓出資額之效力，原告仍為被告等4間診所之合夥人。然觀諸原告與洪大智醫師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，原告於111年7月22日主動向洪大智醫師提及退股、後續領錢事宜，洪大智醫師則於同年月23日詢問原告要以現金或匯款方式處理，並請原告告知金額，原告與配偶商議後，於同年月24日提供配偶及其所有之銀行帳號作為收款帳戶，洪大智醫師進而詢問原告是否分別匯款120萬元、153萬元至原告配偶及原告個人帳戶，經原告確認後，洪大智醫師乃於111年7月25日告知款項會於當日入帳，並提及因此交易涉及「股份轉讓」....等，若未拿到費用，請原告與伊聯絡等語，嗣原告亦回覆稱款項均已收受無訛等語（本院卷第82-92頁），足見前開273萬元並非洪大智醫師單方面貿然給付原告，而係

由原告提供匯款帳戶資料、雙方確認匯款金額及帳戶無誤後，始由洪大智醫師依雙方協議內容完成前開匯款程序。又原告並不爭執洪大智醫師同為被告等4間診所之合夥人，則被告等4間診所辯稱因原告已將出資額即股分轉讓予合夥人洪大智醫師，依民法第683條規定，原告已然喪失合夥人身分等語，即非無稽，堪予採信。

㈡原告另稱前開匯款單上係記載「購回」，而非出售出資額或股分，且無相關契約，否認已將被告等4間診所之合夥股分轉讓予洪大智醫師。惟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意思表示之解釋，應於文句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並通觀意思表示之內容，斟酌意思表示當時及過去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，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、主要目的、經濟價值、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，作全盤之觀察，以為判斷之基礎，不能徒拘泥字面中一二語，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595號判決論旨參照）。本院查：

1.原告於前開對話中主動表示要進行退股流程，業如前述，此用語雖非精確，但可見原告意在結束合夥關係甚明。又結束合夥關係除有法定退夥事由（民法第687條）及聲明退夥（民法第686條）外，尚有開除合夥人（民法第688條）、經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（民法第692條）、轉讓自身股份予他人，以結束自身與合夥體之關係（民法第683條）等多種方式。衡諸兩造所陳情狀，本件所應審究者，應為原告與洪大智醫師進行前開對話之真意係由原告依民法第686條規定聲明退夥，或原告依民法第683條規定轉讓股分予洪大智醫師，以結束兩造間之合夥關係。

2.次按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者，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，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，民法第68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未定有存續期間之合夥，合夥人雖得隨時聲明退夥，但須向他

合夥人全體以意思表示為之，且應於退夥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，否則不生退夥之效力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504號 判決要旨參照)。反觀定有存續期間之合夥，除非另有法定事由，否則不得提前聲明退夥。又按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，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；合夥事務，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，於了結後計算，並分配其損益，民法第689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，故合夥人退夥時，應就當時合夥財產狀況為結算。於有收益之情形，始得請求分配盈餘；於未虧損之情形，方得請求返還其全部出資。查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主張系爭合夥契約定有存續期間，上情倘若屬實，則依民法第686條第1項規定，非有其他法定事由，自不容原告於期間屆滿前擅自聲明退夥，是衡諸常情，已難想像原告於111年7月間與洪大智醫師進行上開對話時，意欲循此途徑結束合夥關係，遑論逕認洪大智醫師係代表被告等4家診所依民法第686條第1項規定處理原告之聲明退夥程序。況本件係由洪大智醫師先行詢問原告：「最後的金額在（再）麻煩鍾哥告知　我處理」，後因原告並未具體回覆，洪大智醫師乃提議以合計273萬元購買原告股分，並經原告首肯，有前開對話紀錄截圖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84-88頁），顯見原告並未與被告等4間診所就合夥財產之狀況進行任何結算程序，而係洪大智醫師向原告詢價後，提出建議價格、進行磋商，進而議定以273萬元作為洪大智醫師購買原告持有股分之代價，故原告與洪大智醫師間就轉讓原告持有被告等4間診所之股分業已達成意思表示合致，洵堪認定，則原告徒以匯款單上註記「購回」而非轉讓股分，否認上情，要難憑採。又上述合夥股份之轉讓，並不以書面為必要，是原告另以雙方沒有簽立書面契約為由，主張原告未轉讓合夥股分予洪大智，亦無可採。再參以原告雖稱被告等4間診所每月定期分紅予合夥人，但原告於111年7月25日收受洪大智醫師匯入之273萬元後，即未再取得合夥分紅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而原告於之後長達約1年10月之期間，均未曾請求被告

等4間診所給付合夥分紅，足徵原告對於已喪失合夥人身分乙節並無異議。準此，原告迄113年5月24日突然以律師函向被告等4間診所索取合夥分紅，並改口稱未曾轉讓出資額予洪大智醫師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㈢由上以觀，原告業將合夥股分轉讓予同為被告等4間診所之合夥人洪大智醫師，且前揭股分轉讓行為符合民法第683條規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已喪失合夥人身分，則原告依系爭合夥契約、民法第67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等4間診所給付合夥分紅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夥契約、民法第676條規定，請求㈠豪美牙醫診所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47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皇誠牙醫診所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三所示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皇閣牙醫診所應給付原告如附表四所示15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㈣皇齊牙醫診所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五所示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至於原告在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提出之書狀及證據，本院不得加以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芸

附表一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診所	該診所全部出資額	原告出資額	原告出資比例
1	豪美牙醫診所	1,500萬元	75萬元	5%
2	皇誠牙醫診所	1,500萬元	75萬元	5%
3	皇閣牙醫診所	1,300萬元	78萬元	6%
4	皇齊牙醫診所	900萬元	45萬元	5%

附表二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診所	原告出資比例	年度	月份	金額	分紅金額
豪美牙醫診所	5%	111年	8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9		
			10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11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12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112年	1		
			2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3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4	100萬元	5萬元
			5	100萬元	5萬元
			6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7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8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9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10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11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12	50萬元	2萬5,000元

		113年	1		
			2		
			3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4	50萬元	2萬5,000元
合計					47萬5,000元

附表三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診所	原告出資比例	年度	月份	金額	分紅金額
皇誠牙醫診所	5%	111年	8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9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10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11	100萬元	5萬元
			12	100萬元	5萬元
		112年	1		
			2	100萬元	5萬元
			3	100萬元	5萬元
			4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5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6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7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8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9		
			10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11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12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113年	1		
			2	50萬元	2萬5,000元

合計	50萬元

附表四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診所	原告出資比例	年度	月份	金額	分紅金額
皇閣牙醫診所	6%	111年	8	150萬元	9萬元
			9	150萬元	9萬元
			10	150萬元	9萬元
			11	150萬元	9萬元
			12	150萬元	9萬元
		112年	1		
			2	150萬元	9萬元
			3	150萬元	9萬元
			4	150萬元	9萬元
			5	150萬元	9萬元
			6	150萬元	9萬元
			7	150萬元	9萬元
			8	150萬元	9萬元
			9	150萬元	9萬元
			10	150萬元	9萬元
			11	150萬元	9萬元
			12	150萬元	9萬元
		113年	1		
			2		
			3	150萬元	9萬元
合計					153萬元

附表五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診所	原告出資比例	年度	月份	金額	分紅金額
皇齊牙醫診所	5%	111年	7+8	200萬元	10萬元
			9		
			10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11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12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112年	1		
			2	100萬元	5萬元
			3	100萬元	5萬元
			4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5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6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7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8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9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10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11	50萬元	2萬5,000元
			12	50萬元	2萬5,000元
合計					50萬元